政府采购合同

采　购　人（甲方）：淅川县九重镇第一初级中学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阳市永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：2026年10月29日

签约地点：淅川县

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、合同法及淅川县九重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，项目编号:淅财招标采购-2026-项目评标情况，订立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、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。

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1

二、合同金额：包括货物（服务、软件）报价和标准附件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运输、装卸、检测、验收合格、售后服务、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。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金额为：壹佰叁拾叁万玖仟柒佰零伍元整(¥:1339705.00)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

1、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、全新的，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。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，由供货方负责保修、包换或者包退，并承担调换货退货的实际费用。

2、供货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后，在 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，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，不能修复的，必须无偿提供备品、备件等措施，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。承诺免费质保 6 月。

3、供货方应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，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工作。

四、乙方承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供货完毕。

五、1、付款方式(按招标文件的规定):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，拨付 30%，验收合格再拨付 50%，剩下 20%做为质保金，按照验收日期延后一年付清。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2、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，或交付的产品质量、规格、型号、功能、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责令乙方改正，并扣酌情除其履约保证金。

七、合同的终止

汉王扫描王
扫描识别王中王

1、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：

（1）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；

（2）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；

（3）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；

（4）弄虚作假的；

（5）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。

2、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，退还履约保证金；

3、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八、合同期限：

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完毕，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自行终止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，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合同履行期间，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采购人持有壹份，成交供应商持有壹份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采购人（公章）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陈

成交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南阳市永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29日

汉王扫描王
扫描识别王中王